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建議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2025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藉以考慮及批准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自股份溢價賬中擬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進賬額約為10,678,644,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 (主席)

羅秋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敬啟者：

**建議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中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及達致下述所載條件後，董事會建議全數自股份溢價賬向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有關中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10,678,644,000港元。於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為約10,236,335,000港元。

III.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緊隨派付中期股息後）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中期股息不予派付。

待上文所載列條件獲達成後，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付之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不遲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的期間：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V.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無需將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為肯定股東的支持，董事認為自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董事認為，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緊隨派付中期股息當日之後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中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宣派及派付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中期股息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2025年8月28日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茲通告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中期股息」)，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適宜、合適及權宜者採取行動、進行事宜並簽立文件及契據。」

承董事會命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5年8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發言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付中期股息者，須於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以行使其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